

國立臺南女中 112 學年度高一學生選班群注意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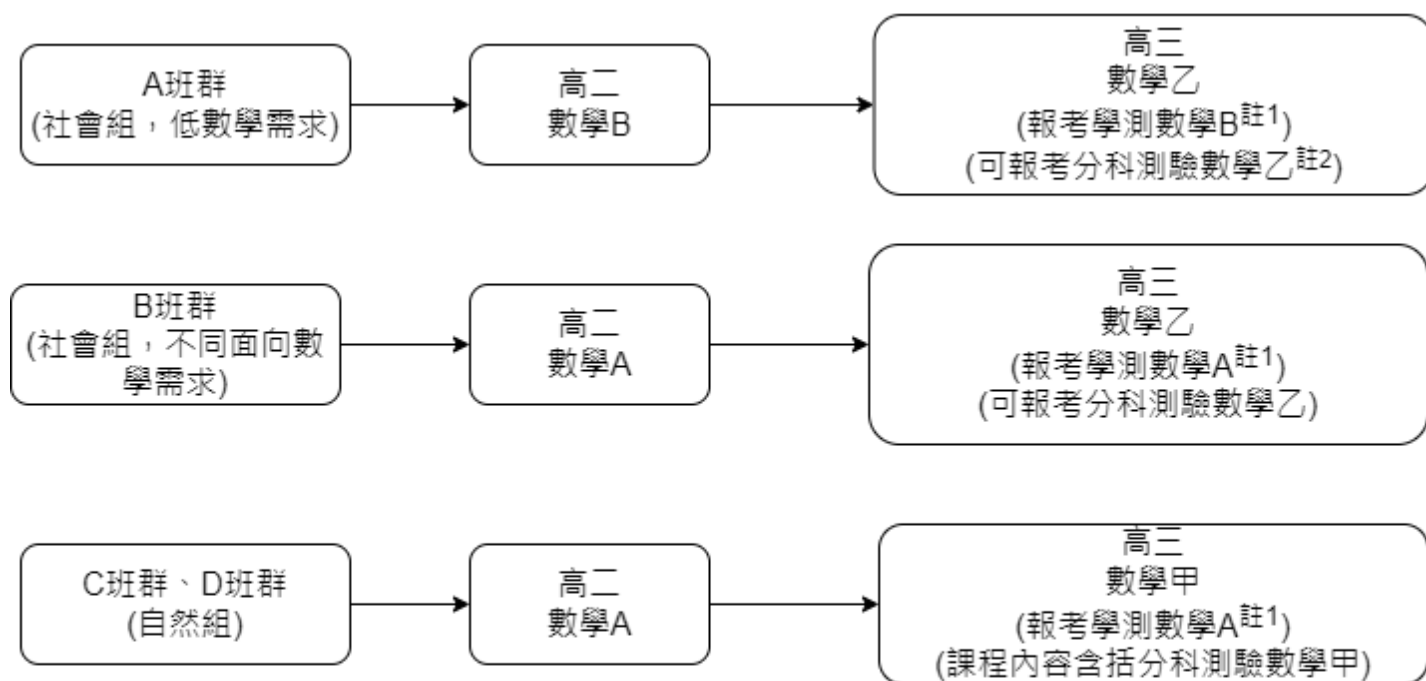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選班群時間：

1. 雙語實驗班：113 年 5 月 30 日止。
2. 普通班、資優班：113 年 6 月 11 日止。

二、班群：依本校課程規劃，除資優班、雙語實驗班外，分成 4 個班群

- ☐A班群法政語藝（低數學需求，修習數學B，課程內容**含括**分科測驗數學乙）
- ☐B班群財金商管（有數學需求，修習數學A，課程內容**含括**分科測驗數學乙）
- ☐C班群數理資工
- ☐D班群醫藥衛生

本校高二、高三數學科課程規劃



註1：報考科目由學生自行決定，本處報考科目係指授課內容符合之考科內容

註2：若要報考分科測驗數學乙，建議再加強部分數學A課程內容。

三、可轉入雙語實驗班之名額依圖書館讀者服務組公告。申請轉入雙語實驗班的同學，若依雙語實驗班比序項目未獲錄取者，視為選擇 D 班群醫藥衛生。

- 四、 選好班群，就是至少要讀**一年**該班群，請務必仔細和師長討論後再決定。
- 五、 選班群後，將由本校編班及轉班委員會議決各班群班級數，確認後再行編班。
編班方式採高一學年成績 S 型編班，預計七月中旬公告編班結果。
- 六、 選班群後，可申請轉班群時間為：
1. 高一升高二暑期輔導期間：高二上學期開學後至新編班級上課。
 2. 高一下學期第二次期中考後：升高三暑期輔導至新編班級上課。
- ※每人最多轉班群一次，學年中不接受轉班群申請。
- 七、 依據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〉第 17 頁敘明：「**必修**」是所有學生皆須修習的基本要求，由教育部發布課程綱要，訂定最低必修學分。各班群之必修科目開設年段有些許不同，如因轉班群而有未修習之「必修」學分，務必參加本校開設之補修課程，以免影響畢業及參加大學繁星入學資格(如附件，詳細應補修科目以國教署最終核定本校之課程計畫為準)。前述補修課程開課時段以課後、假日及暑假期間為原則，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，補修科目成績以實得分數登錄。
- 八、 本校學生畢業資格、轉班群學生於轉班群後依規定需補修之「必修」學分，請詳閱附件。其他選修課程或必修學分因轉班群而未修習之課程，例如高二修習數學 A，升高三時申請轉組到 A 班群(修數學乙)而沒修到高二數學 B；或高二選讀 D 班群修習選修生物，升高三時申請轉到 A 班群而沒有修習社會科探究與實作，這些未修學分因與畢業條件無關，未列於本表，學校也不會針對此類課程開設補修課程，請同學選填班群前務必審慎評估實際修課需求。
- 九、 升大學相關參採項目，請逕行連結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網站查詢。

【附件】

一、 本校畢業條件(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1. 普通班、雙語實驗班：應修習總學分 182 學分，畢業學分數至少 150 學分及格，其中必修至少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、選修至少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。

法令依據：(1)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

(2)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

2. 資優班

語文資優班	應修習學分數			畢業標準應及格學分數			
	部定必修	校訂必修	選修	部定必修	校訂必修	選修	總學分
應及格比例				80%	85%	70%	
學分數	112	24	46	90	21	33	150

數理資優班	應修習學分數			畢業標準應及格學分數			
數資班	部定必修	校訂必修	選修	部定必修	校訂必修	選修	總學分
應及格比例				80%	85%	70%	
學分數	108	24	50	87	21	35	150

音樂班	應修習學分數			畢業標準應及格學分數		
	部定必修	校定必修	選修	部定必修 +校訂必修	選修	總學分
學分數	146	8	28	128	14	150

法令依據：(1)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

(2)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

二、 轉班群學生應補修科目及學分數：

高一升高二

原班級 新班級	普通班	雙語實驗班	語資班	數資班
普通班		閱讀與思考 2	健康與護理 2 閱讀與思考 2	數學 2 健康與護理 2 閱讀與思考 2
雙語實驗班	(無缺漏課程)		健康與護理 2	數學 2 健康與護理 2

高二升高三轉組(普通班)

原班群 新班群	A 班群 (修數學乙)	B 班群 (修數學乙)	C 班群	D 班群
A 班群 (修數學乙)		(無缺漏課程)	(無缺漏課程)	缺美術 2 缺國防 2
B 班群 (修數學乙)	(無缺漏課程)		(無缺漏課程)	缺美術 2 缺國防 2
C 班群	(無缺漏課程)	(無缺漏課程)		缺美術 2 缺國防 2
D 班群	缺生物 4 (補總學分)	缺生物 4 (補總學分)	缺生物 4 (補總學分)	

高二升高三(實驗班、資優班轉出)

原班級 新班群	雙語實驗班	語資班	數資班
A 班群 (修數學乙)	高一	閱讀與思考 2	數學 2、閱讀與思考 2、 健護 2
	高二	美術 2、國防 2、 生活科技 2	歷史 2、地理 2、公民 2、 音樂 2、美術 2、國防 2
B 班群 (修數學乙)	高一	閱讀與思考 2	數學 2、閱讀與思考 2、 健護 2
	高二	美術 2、國防 2、 生活科技 2	歷史 2、地理 2、公民 2、 音樂 2、美術 2、國防 2
C 班群	高一	閱讀與思考 2	數學 2、閱讀與思考 2、 健護 2
	高二	美術 2、國防 2、 生活科技 2	歷史 2、地理 2、公民 2、 音樂 2、美術 2、國防 2
D 班群	高一	閱讀與思考 2	數學 2、閱讀與思考 2、 健護 2
	高二	生活科技 2	歷史 2、地理 2、公民 2、 音樂 2

* 數字為學分數

法令依據：(1)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

(2)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

(3) 國教署 110 年 6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64605 號函)